第五天 比较分析题

作答要求：

给定资料 6-7,介绍了上海与深圳两市新的街头艺人管理办法，请对两市的做法进行对比分析。（20 分）

要求：观点正确，结论可信，分析合理，不超过 200 字

给定资料：

6．2014 年 11 月 11 日，为了更好的执法和管理街头艺人，上海演出行业协会经过近一年的筹划，在 100 名街头艺人中甄选出 8 名有资质的艺人颁发“上海街头艺人节目审核许可证”。这 8 名艺人在为期一个月的“试行阶段”，要按照“持有证书、规定地点、指定区域”的要求进行表演。

首批持证上岗的街头艺人所涉表演领域包括演奏、杂技、魔术、手工等，针对这项新举措，静安区的市容绿化局，公安分局、城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也组建了专门的组委会，对没有资质的人员和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管理，这是街头艺人首度合法化，也是国内首次将街头艺人纳入城市管理的尝试。

“他们还是花了心思的，确定的这 8 个人，有些有国外表演经验，有些具备民间艺术的传统背景，而且这些表演不制造垃圾和噪音，表演幅度和占用空间比较小。”上海人大代表，剧作家罗先生分析，“另外还要考虑和上海的城市品格是不是匹配，比如耍猴这种表演就肯定不行。

人选好后，接下来的还有培训，既然持证了，就要注意形象，国外的街头艺人保罗也被请来给他们介绍经验，讲如何同观众互动，还提前“演练”了一周，上海演出行业协会某会长认为，“我们要给街头艺术一个职业指导，规范他们的执业行为。”

这 8 位街头艺人是以“定时定点定式”的方式工作的，他们每天工作两小时，在相对固定的区域——以嘉里中心广场和安义路常德路口为两大区域，并且，他们表演的节目必须与申报时相符，也就是说申报前来拉琴的就只能拉琴，现场不能更改。

7．2015 年 4 月 1 日开始，深证中心书城广场的街头艺人正式抽签派位到固定区域进行表演，深圳成为继上海之后又一个尝试对街头艺人进行规范管理的大陆城市。

去年深圳福田区委宣传部(文体局)、福田区公共文体中心引导成立福田区街头演艺联盟，

该联盟为非营利性组织，长期向街头艺人、愿意为街头演艺提供技术和场地支持的组织和个人开放，也向街头艺人提出自律和规范要求。

首批通过审核参与抽签派号的主要是绘画、书法、面塑、乐队、歌手等共 62 组街头艺人，那些打着文化、艺术幌子在广场摆摊，例如编织花篮、艺术签名、陶画描绘，还有表演恶俗歌曲的，都不属于街头演艺联盟和街道办认可的街头艺人范畴。62 组街头艺人将轮流到 30 个固定的视觉艺术、创意艺术表演位置以及 6 个声乐表演位置分配场地表演。

从 4 月份开始，每月 25 日将集中组织街头艺人对次月场地分配抽签派号，第一轮确定抽签顺序，第二轮抽出场地位置，然后由工作人员根据位置编号制定出一个月的《场地使用轮流表》。当日抽签派号没到场的，空缺位置不予递补;当月连续 5 次或累计 10 次未到的取消下个月的派号资格;当月新申请进入的街头艺人，参与次月的抽签派号。街头演艺的活动时间也有相应规定 :在工作日 ,非声乐类表演时间为 17 :00-22:00 ,声乐类为 18:00-22:00;在周末与法定节假日，非声乐类表演时间为 09:00-22:00，声乐类为 11:00-22:00.遇到学生高考、重大会议、重要赛事等贴数情况，应遵守管理部门临时规定。中心书城广场举办政务活动、大型公益活动期间，街头艺术表演和健身广场舞均应停止，收举办方邀请参加活动的除外。

此次深圳不仅将街头艺人派位到固定区域表演，还将对其进行形象、演出水准、公共安全服务意识方面的培训，3 个月后为通过审核的街头艺人正式派发证件，让其持证上岗。

作答要求：

请结合“给定资料 7—8”，分析比较 F 市、T 市生活垃圾收费制度的不同之处。

要求：准确，深入，逻辑清晰。不超过 300 字。

给定资料：

7、F 市城区现行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是 2003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由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区政府配合，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具体实施。

征收对象为辖区的所有市民和单位。征收标准为：常住人口 6 元/（户•月）; 集体宿舍、单身公寓和外来人员 5 元/(人•月）（家庭独立租住视同常住人口收取）; 对上门收集生活垃圾的，另外缴纳有偿服务费 2 元/（户•月）。已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的，只缴纳 3 元/（户•月）。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按在职职工人数（含固定工，临时工）2 元/（人•月）（不含内部生活垃圾的清扫、运输费）; 门前卫生责任区有偿服务费缴纳 1 元/（m2•月），每月

不足 20 元的按 20 元缴纳，超过 1000 元的按 1000 元缴纳。已缴纳物业管理费的，只收取前项垃圾处理费。等等。

制度规定，凡弄虚作假或拒不缴费的单位和个人，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罚款。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有资料显示，F 市生活垃圾日产生量 2001 年为 1400 吨，2007 年为 1900 吨。2006 年，F 市家庭垃圾费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比例为 0.17%。2007 年，F 市共征收垃圾处理费 3085 万元，但收缴率仅为 79.1%。

8、T 市 2000 年 7 月开始实施垃圾费“随袋征收”政策，即垃圾处理费采用销售专用垃圾袋方式征收，专用垃圾袋售价内含垃圾费，凡以专用垃圾袋盛装的垃圾，清洁队才予以清理，但资源回收物可以免费交给清洁队回收。

该制度由市环保局组织实施。市环保局负责垃圾袋专用权及其规格、样式、容积公告；组织委托厂家生产；委托超市或商店销售专用垃圾袋；监测和惩处非法丢弃垃圾、非法生产和销售专用垃圾袋等行为。征收对象为辖区内产生生活垃圾的所有市民和单位。

政策规定：“环保局应依据本市垃圾焚化炉正常营运时一般废弃物清除处理总成本及现有焚化炉处理总容量，计算随袋单位容积清理费收费标准，报请市政府核定公告后，订定专用垃圾袋售价”。经过复杂的程序以后，计算出每包专用垃圾袋的售价如下表：

型号	容积 L	尺寸（宽×高）mm×mm	厚度/mm	包装（个/包）	售价（元/包）
特小型	5	310×500	0.044	20	45
小型	14	430×615	0.048	20	126
中小型	25	550×750	0.050	20	225
中型	33	630×720	0.050	20	297
特大型	76	840×900	0.058	10	342
超级大型	120	940×1000	0.100	10	540

政策强调，专用垃圾袋为清理费收费专用，未经环保局同意不得擅自制作、销售，并不得使用袋上图样及文字。伪造、变造或擅自销售（包括擅自提价销售）专用垃圾袋者，都要处以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者或涉及刑事责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有资料显示，T 市生活垃圾日产生量 1999 年为 3000 吨，2005 年为 1400 吨。资源回收率由 1999 年的 2.4%提高到 2005 年的 34.5%。T 市家庭垃圾费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收入

的比例 1999 年为 0.15%，2004 年为 0.05%。2001 年非法丢弃垃圾率仅为 0.4%。